

北京外国语大学

北外校字〔2016〕344号

签发人：闫国华

关于提交《北京外国语大学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规划》的报告

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：

按照《关于印发贯彻落实〈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〉研讨培训纪要的通知》（教外司综【2016】855号）的要求，我校制定了《北京外国语大学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规划》，现向贵司报备。具体规划内容附后，请查阅。

北京外国语大学

2016年10月12日

（联系人：国际处柯静：8881 5662）

附件：《北京外国语大学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规划》

附件：

北京外国语大学

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规划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10号）、教育部印发《关于印发贯彻落实〈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〉研讨培训班纪要的通知》（教外司综〔2016〕855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为在新形势下培养高层次人才，引进优质教育资源，促进中外人文交流，提升学校服务管理、管理水平、治理水平，从教育发展实际出发，贯彻落实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，特拟定本规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：

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以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为宗旨，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、发展安全两件大事，坚持扩大开放，做强中国教育，推进人文交流，不断提升我国教育质量、国家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，为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。秉承“外、特、精”办学理念，坚持内涵发展、特

色发展、融合发展和开放发展思路，开创学校发展新局面。

二、基本原则：

1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。按照国家对外工作和教育对外开放总体布局，自觉服务“一带一路”建设，在国际组织和多边平台中发挥积极作用，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、人才强国战略和教育强国建设需要，切实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水平和层次，不断增强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的能力。

2、以我为主、兼容并蓄。立足国家基本国情和教育改革发展实际，有序推进教育开放工作，积极借鉴世界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，努力建设成具有中国特色、世界水平的外国语大学。

3、提升水平、内涵发展。更加注重学校教育对外开放的内涵建设、质量提升和品牌发展，调整结构、优化布局，吸引优质资源，创新体制机制，着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，提升教育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。

4、平等合作、保障安全。加强教育国际交流，促进合作共赢。完善学校对外开放和国际化治理体系，提升对外开放治理能力，依法依规做好监管工作，保障教育安全。

三、工作目标：

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外国语大学。培养国家亟需，富有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具有中国情怀、国际视野、思辨能力和跨文化能力的复合型、复语型、高层

次国际化外语人才。完善非通用语种布局，实现所有建交国家官方语言的全覆盖。巩固、提高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的优势地位，培育和发展新兴、交叉学科领域，建设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优势学科及优势学科群。创新科研组织模式创新，打造北外学术品牌，产出一批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学术成果。推进人才强校战略，聚集一批具有国内外一流水准的高水平师资。加快国际合作与交流的战略性布局，实现高水平、全方位、实质性国际交流与合作，提高教学、科研和管理的国际化水平。开展高层次、多元化的社会服务，增强服务国家和社会的能力，建设新型特色智库。

四、工作举措：

1、完善教育对外开放布局。

按照国家对外工作、教育对外开放总体布局，抓住发展机遇，加强与大国、周边国家、发展中国家，尤其是“一带一路”国家的重点高校、教育机构、智库和多边组织的务实合作，重点推进、合作共赢。以优质教育资源请进来为重点，深化与发达国家教育交流。以教育走出去为重点，扩大与发展中国家教育合作交流。强化与国际组织合作，加强双边多边和全球性、区域性教育合作交流。

2、成立教育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国际化考评机制。

加强教育对外开放制度建设的顶层设计，成立教育对外

开放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教育对外开放和国际化建设的全面工作。制定领导小组定期会议制度，总结工作经验，讨论发展方向和建设格局。

设计并制定学校国际化指标体系考评机制。基层单位定期开展自评工作，从学生国际化、教师国际化、教学国际化、科研国际交流与合作、文化传播交流、国际显示度、国际化保障等几个方面对本单位国际化水平进行测量和总结，制定国际化发展规划和改进方案。教育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定期考评，通过政策倾斜、经费保障等方式，建立起有效的激励机制。

3、完善人才培养模式，建立健全国际化课程体系。

努力争取国家和对象国项目支持，开展师生交换交流工作，重点资助非通用语种学生在学期间出国学习，提升学生赴对象国学习交流的比率。继续落实与伦敦大学亚非学院、法国巴黎东方语言文化学院等世界名校之间的人才培养合作项目，对硕士、博士层次出国人员加强质量监控，完善“选、派、管、回、用”工作机制。到 2020 年，建成“非通用语+英语+学科方向”和“非通用语（小）+中型语种+英语”的人才培养模式，加快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、通晓国际规则、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复合型、复语型非通用语种人才。

与世界一流大学、一流学科开展合作，继续落实联合研

研究生院等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重点项目。通过合作办学、国际暑校、国际知名学者授课等方式，充分引入优质国际教育资源，实现教育在地国际化。加强与联合国、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、丝路基金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的合作，继续落实“探索国际组织需要的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夏令营”项目，通过派遣实习、联合导师制等方式，加快培养国际组织人才。与国际智库开展合作，加快培养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。

引导院系根据发展需求开设英文授课项目，提升师资国际化授课水平，建立校本英文授课体系，搭建起完善的国际化课程群和选课平台。创新留学生招生及培养机制，提高留学生培养层次，吸引海外优秀生源来校交流或攻读学位，加快培养来华杰出人才。到 2020 年，实现在校留学生总体规模 2000 人。基本实现中外学生同堂上课、趋同化管理等有效机制，基本建立完善的留学生教学评估体制。

4、强调高端引领，提升师资国际化水平。

与世界一流大学、一流学科、国际组织、教育机构、智库合作，开展共同教学、联合研究，举办高层次国际学术会议，搭建高层次对话平台。借鉴世界名校管理经验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继续实践联合研究中心等品牌项目，努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大学制度。探索与国外名校联合开发网络课程，构建校际课程互选、学分互认机制。

鼓励和选派优秀青年教师、学术带头人赴国外高水平机构访学交流。依托“千人计划”、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国家项目、讲席教授等学校自设项目，探索多样化的薪酬核算方式，建立高层次外籍教师聘用制度。通过“引智工程”，合理安排语言类外专数量，提升高层次、国际知名外专比重，实现外专结构内涵式发展。做好外专服务管理工作，到2020年，基本实现外籍教师国民化待遇。

5、促进人文交流，办好孔子学院。

通过整合“全球外国语大学联盟”、“中葡语言文化合作交流联合体”、“中印尼高校智库联盟”、“中澳跨文化研究论坛”、“中墨国际学术研讨会”等合作机制，搭建大学高层磋商、务实合作的平台。继续落实“东盟10+3‘理解中国’外交官培训”等项目，打造中文人文交流品牌。通过完善学校语种布局，促进中外语言互通。积极创建语言学习交换项目，与对象国联合开发语言互通共享课程，加强在汉语推广和非通用语种学习中的互帮互助。

办好孔子学院，服务国家战略和学校教育对外开放工作需要。适度扩大孔子学院规模，使布局更加合理，不断提升孔子学院整体水平。探索创建“孔子学院研究生院”，为全球孔子学院，特别是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孔子学院培养高层次的汉语教育人才和管理人才。探索设立专职中方院长和汉语教师岗位，努力建立素质高、能力强、懂业务、通语言

的职业化外派人员队伍。积极开发孔子学院所在大学和城市的人力资源、科研资源、教学资源和社会资源，为我校语种建设、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提供助力，把孔子学院真正办成北外的海外学院。依托北外人力资源、学术资源和对外出版优势，不断提升自身对于孔子学院建设的支撑能力，开发特色项目，深化品牌建设，努力促进中外人文教育交流。

6、对接“一带一路”教育行动，促进教育合作。

全面服务国家战略，以“小语种、大外交”为行动理念，发挥民间主体交流作用，主动与东南亚、中亚、中东欧、非洲国家高校加强教育合作，增进中巴经济走廊、孟中印缅经济走廊、大湄公河、中蒙俄经济走廊等次区域教育合作交流，参与双边、多边大学联盟、智库联盟建设，深入推进友好学校教育合作。

主动参与“一带一路”教育行动，参加教育互联互通、人才培养等工作。探索在“丝绸之路”沿线国家创办境外办学项目，集中优势学科，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构建合理合适的人才培养模式、运行管理模式、服务当地模式、公共关系模式。依托四个教育部国别与区域研究中心，学校、院系国别区域研究中心，开展或联合开展对象国政治、经济、教育、文化等领域研究，产出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学术成果，孵化成熟的国别和区域研究基地和智库。

五、保障措施：

1、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。

健全学校教育对外开放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学校党委在教育对外开放战略目标制定、人才培养、意识形态、干部管理等各项工作中的领导作用，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学校教育对外开放全过程。按照党管人才的原则，在校内加快培养一批政治坚定、视野开阔的优秀涉外办学管理人才。在全校范围内，加强对党忠诚、内外兼通的教育外事干部队伍建设。

2、健全工作机制。

建立健全学校教育对外开放运行架构，各级行政和党组织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把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纳入议事日程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。完善部门协调机制，着力加强宏观管理、部门协调和政策协同。强化院系、科研单位统筹、监管和管理职能。发挥院系、科研单位主体作用，确保国际合作交流取得实效。鼓励积极参与区域性、行业性校际联盟。

3、健全质量监控。

参与亚太区域内双边多边学历学位互认，参与支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建立世界范围学历互认机制。加强与国际组织的合作，比照国际教育质量标准开展工作。积极参与国际学科质量认证。参与国际学生评估测试，参照制定评估标准，提升学校教育质量评估监测能力。

4、加强理论信息支撑

加强对非通用语种人才培养策略研究。加强国际问题研究，强化对世界各国政治经济文化研究，开展与世界大学智库合作，健全数据统计和发布机制，为国家发展提供决策咨询。加强对学校教育对外开放战略的研究，通过信息化办公系统、国际化指标体系等抓取学校、院系教育对外开放大数据。建立教育对外开放专家“诊断”咨询机制，健全决策机制。

5、完善保障措施。

加大经费投入，在经费使用及管理上，更多地向教学科研单位引进人才倾斜。统筹安排相关资金，用于支持师生、科研人员赴国外实习、开展教学科研实践活动。

6、营造良好氛围。

加大学校教育对外开放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，在全校范围内进一步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。丰富宣传形式，充分发挥新兴媒体和主流媒体的对外宣传作用，精心建设涉外主题网站。加强舆情收集，做好负面舆情应对工作。积极宣传学校教育对外开放先进事迹、典型案例，推广成功经验，着力营造有利的舆论氛围。

7、强化安全监管。

健全监管制度，完善管控和处置机制，形成全校联动的监管体系。加强来华人员和涉外项目信息管理，加强对外籍

教师和来华留学生的准入审核，完善外籍教师聘用和评价体系，强化对外籍教师选用教材、授课内容等教学行为的监管，防止意识形态渗透和宗教势力影响。健全国际合作项目质量监控系统，定期自评和考评项目进展情况，对新设项目严格审核。建立国际合作项目投诉受理、信息公开和准入退出机制。